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刘勇)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的原则，在2016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严格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6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一、2016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1、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及提出合理建议，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本人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18次	18次	0次	0次	7次	7次

2、投票情况

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

投了赞成票，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16年2月25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发表《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2016年2月29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发表《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3、2016年4月20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发表《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对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4、2016年5月20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发表《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5、2016年5月30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发表《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6、2016年6月24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发表《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2016年7月12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发表《关于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收购Xin Xin Healthcare Holding Limited（新新健康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独立意见》、《关于全资子公司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下属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上海大象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全资子公司与美因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发展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购买上海好卓数据有限公司19.9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

见》、《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上海好卓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独立意见》、《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8、2016年8月22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发表《关于2016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与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独立意见》。

9、2016年8月28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发表《关于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10、2016年9月23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对审议的《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及《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16年10月25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对审议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美因健康同比例增资权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16年11月8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发表《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以上独立意见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充分通过现场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公司主办的年度经营会议以及健康行业交流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和调研，了解公司日常经营计划、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并就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运用专业知识和自身经验，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作用。

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履行了自身职责。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积极组织委员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审计部门工作进行指导与安排；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主动了解、掌握审计工作安排及进展情况，听取注册会计师初审意见，并就有关审计工作及时交换意见，督促有关工作按时开展，保证公司重大财务信息的披露完整、真实。

2、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我们对公司2016年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够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对于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停牌、募集资金使用与归还、关联交易、股份质押、境外收购股权、设立合资公司等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公司均做到了信息披露时点的主动、及时，格式的规范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股东是企业发展的基石，维护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是企业健康发展的必备条件。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履行职责，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待决策事项的背景资料进行审查；对公司日常经营计划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在听取公司有关人员汇报的同时，进行现

场调查，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与核查，切实保护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在公司治理及经营决策方面

2016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和业务交流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运营情况进行深入了解，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在此基础上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客观的判断，为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企业管理出谋划策，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对公司的稳定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5、自身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出席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持续提升自身对公司运作的监督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1、本年度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也没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2、本年度没有提议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3、本年度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liuyong@jsgztycpa.com

2017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尽职的精神，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刘勇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